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专业 |  |
| 合作单位 |  | 管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|  |
| 指导教师姓名 |  | 职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专业 |  |
| 联培时间 |  |
| 联培原因：申请人： 导师签字：  |
| 本人联系电话： 邮箱:  |
| 联培研究生在合作培养期间，保证遵守对方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，若发生任何事故，本人承担一切责任。 研究生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科点牵头导师意见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培养单位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 |
| 研究生院审批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
注：1.修满培养计划课程学分后方可外出联培；

2.此表请与联培协议（自行拟定，由各培养单位和对方合作单位双方签字、盖章，无固定模板）一起使用；

3.此表一式两份，研究生院和培养单位各一份。